

1637

11642479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北投 郵局

存證信函第 89² 號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許金泉

一、寄件人姓名：蘇俊和

詳細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

二、收件人姓名：楊佳承

詳細地址：407 台中市 西屯區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			債	權	讓	與	通	知	書							
二		泓	電	自	動	化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將	對		台	端	之	債	權
三		本	金	新	台	幣	貳	百	零	拾	零	萬	零	千	零	百	零	拾	零	元
四		及	其	利	息	、	墊	付	費	用	已	全	部	讓	與	富	邦	產	物	保
五		險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，	爰	依	民	法	第	2	9	7	條	第	1
六		項	之	規	定	通	知	如	上	。	並	請		台	端	於	文	到	3	日
七		內	來	電	。															
八		聯	絡	電	話	：	(	0	2	)	5	5	9	4	-	6	5	3	8	
九		聯	絡	人	：	蘇	先	生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
副本

附件

加具副本

經

郵局

年

月

日證明

正本內容完全相同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張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
元，

元，

元，合計 50 元。

黏

貼

備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

塗改

字

印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註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
票
或
券

資

處

附錄

郵戳

附錄

郵戳